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通知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06-2664911#1126~1131、1149

電子信箱：box112@mail.cnu.edu.tw

受文者：各應屆畢業學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教註字第 11020021 號

附件：

主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離校及學位證書領取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離校須辦事務如下：

(一)請相關應屆畢業學生，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至承辦單位完成：

*** 圖書館借書依個人借書應還日期歸還**

序	需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單位分機
1	請歸還體育器材、結清體育器材罰款	體育室	1219
2	請歸還圖書、結清圖書罰款	圖資館閱覽典藏組	1500
3	學生自治會幹部請完成學生自治會職務交接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224
4	尚未完成學雜費繳清者，請繳清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312

(二) 畢業流向調查預計於本年度 7 月~10 月份進行，同學接到系上來電時，請盡量幫忙完成。如有疑問，可電洽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分機 1408)

二、各應屆畢業生可自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起，於「學生資訊網」(<http://192.192.45.38/SC2008>)→「離校資訊」→「應屆畢業生離校查詢」確認個人離校事務辦理狀況。若查詢網頁上顯示有單位限制離校，請務必儘速親洽該單位處理，以免影響個人學位證書領取作業。

三、本學期可畢業學生，學位證書領取時間、地點如下：

序	本學期修課狀況	學生身分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領取說明
1	只修畢業班課程	畢業班學生	6月11日(星期六) (畢業典禮當日)	各班領取教室將於6月10日(星期五)，公佈於教務處首頁 <u>最新公告</u> ，請自行上網查詢。	1. 本人請 <u>攜帶身分證</u> 辦理領取。 2. 若本人無法親自領取證書，請填寫委託書，交由代領人攜帶該份委託書及個人身分證件辦理領取。 3. 無法依規定時間至校領取證書者，可於規定日後，本校日間部上班時間回校辦理。
2	只修畢業班課程	延修生	6月15日(星期三) 9:00~11:00	註冊組	
3	有修讀非畢業班課程	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	7月15日(星期五) 9:30~11:30		
4	修讀日間部暑修課程	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	8月24日(星期三) 9:30~11:30		
5	修讀進修部暑修課程	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	9月12日(星期一) 9:30~11:30		

***本學期如有修讀低年級課程者，無論畢業學分是否已完成都須於7月份方能領取畢業證書。**

四、進修部暑修課程成績查詢時間及跨進修部暑修學生畢業證書領取時間，將另外公告於學校教務處網頁，請學生於本學期暑修課程開始時，自行於網頁查詢。

五、學位證書代領委託書表格可於教務處網頁「表格下載」→「註冊組表格」下載，或至註冊組索取。

六、畢業後學生證不收回，請學生自行留存。

七、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八、111學年度第1學期延修生註冊日為111年9月5日(星期一)~9月8日(星期四)，請本學期課程結束後未能畢業之學生，於規定期間至系辦辦理延修生註冊選課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不再另外通知，本處註冊組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如有問題可洽註冊組，電話 06-2664911 轉分機 1126~1130、1149。

正本：各應屆畢業學生

副本：各系、學務處、總務處、圖資館讀者服務組

教務處 敬啟